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vision Biotech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十二號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9
多、附 件	
<ul><li>一、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li></ul>	10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四、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七、其他說明事項	
	٠.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七、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討論事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二)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件 二。

#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 2.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3 頁附件三及 第 24-30 頁附件四。
- 3.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不發放股東股利、員工及董監酬勞。105年度盈虧撥

補表如下: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 621, 790
減:	
本期稅後淨損	(26, 263, 177)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 458, 174)
<i>л</i> и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3, 330
本期待彌補虧損	(7,966,231)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7, 966, 231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提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即將於 106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第一百 九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至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起解任。

- 2.本次選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出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監察人 3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3.為加強公司治理,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際守則』第 43 條之規定及 交易所提供之參考範例,本次改選監察人3人,其中一席應具獨立性且有 財務會計背景者擔任。
- 4.本屆選舉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6年6月14日起至109年6月13日止。
- 5.獨立董事三席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於106年4月7日起至106年4月17日止,受理符合專業資格條件候選人之提名。該期間接獲股東提名並經本公司106年5月2日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之獨立候選人名單詳次頁。
- 6.敬請 改選。

### 選舉結果: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5)	<u> 工里子</u> [	天送八石平・ 	T		14 4 111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1	西泊炯	1 国 4 由 1 上 超 入 米 笠	1 确从方图签知明	1 方 历 佳 圃 幻 坳 丿 耳 垧	
1	笛祖綱	1.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		1.高盈集團創辦人及總	0
		理碩士 2 中国治事東科縣拉	2.工商建設研究會理事		
		2.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 ·	2.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	
			3. 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		
			主任委員	3.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	
				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	
				同業公會理事長	
				4.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	
				究會榮譽理事長	
				5.高雄市民眾服務社榮	
				學理事長	
				6.高雄市張老師基金會	
				主任委員	
				7.高雄市兩岸合作事務	
				促進會理事長	
2	李樑堅		1.行政院公共工程採購		0
		博士		2. 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	
			2.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		
				3.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	
			3.高雄市產業發展協會		
			榮譽理事長	員	
			4.中華民國心路文教基		
			金會監察人		
			5.管科會高雄市分會常		
			務理事		
			6.高雄市科技管理學會		
			常務理事		
3	郭清寶		1.高雄市企業經理協進		0
		士	會理事長	所長	
		2.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			
		士	3.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		
		3.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			
		士	詢律師		
		4.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4.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		
			裁委員會、中華民國仲		
			裁協會、鄭州仲裁委員		
			會等仲裁員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公告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33頁附件五。

3. 敬請 公決。

決議:

二、案由: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附件一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各位股東:

兹就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6 年營業 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

# 一、105年度營業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8,304 仟元,較 104 年度 264,842 仟元減少 36,538 仟元,約 13.80%,主係為取回 中國法思麗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市場的經銷權,銷售量不如預 期,但直接加速本公司與雀巢集團簽訂五年中國法思麗獨家總 經銷合約洽談進度,也減少本公司大陸行銷成本支出,科妍與 雀巢的合作,開啟科妍與國際大廠結盟,布局全球市場之契機。

105 年度完成重大工作事項如下:

時間	工作成果
·	新劑型含麻藥玻尿酸小針美容海德密絲輕吻/亮眼/笑
105年3月	顏/別緻輕感皮下填補劑三項產品獲中華民國衛生福
	利部(TFDA)審核通過
	取得「交聯透明質酸之製造方法」(METHOD FOR
105年5月	PRODUCING CROSS-LINKED HYALURONIC
	ACID)美國專利。
105 年 8 月	授權 Nestle Skin Health 擔任本公司透明質酸法思麗
105 年 6 万	(Facille)皮下填補劑產品中國大陸獨家總經銷。
105 年 9 月	取得法思麗四劑型馬來西亞許可證。
100 年 9 月	取得法思麗四劑型香港醫材表列許可。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損益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項目	105 年度 (IFRSs)	104 年度 (IFRSs)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損)	27,811	40,147	(30.73)%
營業外收入(支出)	(58,940)	6,625	(989.66)%
本期淨利(損)	(26,263)	54,840	(147.89)%
本期綜合(損)益	(28,588)	51,309	(155.72)%
每股盈餘(虧損)	(0.51)	1.05	(148.57)%

#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損益為新台幣元外)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105 年度 (IFRSs)	104 年度 (IFRSs)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損)	33,450	48,776	(31.42)%
營業外收入(支出)	(64,579)	(2,004)	3122.50%
本期淨利(損)	(26,263)	54,840	(147.89)%
本期綜合(損)益	(28,588)	51,309	(155.72)%
每股盈餘(虧損)	(0.51)	1.05	(148.57)%

# (四)研究發展狀況(105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婦產科用產品玻達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
- 2.泌尿科用產品海優樂膀胱灌注液

# 二、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取得台灣防沾黏產品及膀胱灌注液銷售許可,並在台灣產品上 市;

- 2.強化與雀巢(高德美)集團合作關係,共同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 海外市場;
- 3. 完成新廠驗收,並取得工廠登記證,以利試量產;
- 4.防沾黏產品展開中國查登作業。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係依據客戶交貨計畫、合約及市場行銷推動之情形,歷年 實際產銷狀況,加以合理預估。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加強與落實 ISO 及 GMP 品質系統之執行,確保高品質政策。
- 2.推行客戶年度訂交出貨計劃,以利產線平穩。
- 3.持續推動自動化製程,提升良率,並降低人工成本。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擴大國內關節腔及醫美皮下填補劑產品市佔率,深耕透明質酸專業大廠形象。
- (二)以策略聯盟的模式與國際大廠合作,拓展海外市場。
- (三)積極拓展防沾黏產品之台灣及大陸市場,成為核心銷售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3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及皮下填補劑,除既有國際知名品牌外,仍需面臨中國產品削價競爭,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加速防沾黏產品上市進程,並積極行銷 1 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此2項利基產品,對於本公司不論在產品、技術、行銷地區及客戶之多元化佈局都有極大助益,可避免過度集中及系統性的營運風險產生。

#### (二)法規環境影響:

新建醫療器材製造廠房,需具備高階醫材各項技術平台與相關軟硬體設施,本公司已完成國內首座透明質酸醫療器材工廠之設計,待符合無菌製協會審查標準,並根據 PIC/S GMP 要

求進行工廠硬體施工;所生產之產品需符合食藥署 GMP 及 ISO13485 品質之後續稽核及認證,確保產品開發過程均能符 合國內外相關規範,製造符合臨床使用之醫療器材產品。

####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為生技醫療產業,所開發之關節腔注射劑、皮下填補劑及防沾黏產品為醫療必需品,不易隨總體經濟變動而有顯著之影響。近來政府續朝向國際化市場布局,將醫療器材視為新南向政策重要環節,加速活絡國內醫材產業,以因應全球高齡化現象日益嚴重隨之而來的醫材需求,做為強化高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契機。

東南亞區域經濟發展近年來成長快速,對於醫療科技和高 齡健康照護需求亦快速增加,帶動醫材產業在當地倍受重視; 政府政策中推動實驗室認證、藥品醫材檢驗技術合作及推動醫 材法規之調和,提升我國法規及人才對新南向國家醫療器材法 規管理制度之專業能力。

感謝各位股東支持,我們相信憑藉公司長期累積厚實的研發能力與自主的創新實力,加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科妍將成為一家國際級、以創新為基礎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維持人類健康與美麗的產品製造商。未來將以穩健的方向擴大經營的規模,為各位股東謀取最大利益,希望全體股東繼續支持本公司,共創美好的未來。再次感謝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開程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 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 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李淑蘭

民國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 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 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銘毅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 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 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春雄 多色素 人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 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 告附註六(四)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高階醫療器材(整形外科、美容注射及骨科使用等)當中,其產業特性屬技術及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產品有效期之限制,產品可能面臨呆滯無法銷售之狀況,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杳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 性進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存貨之備抵提列金額是否可 反映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結果。

####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得稅。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 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為本 會計師執行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 假設與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算,並評估以前年度預算估列之品質;依本會計 師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生物科技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 預算、可使用之課稅損失、可使用之投資抵減及稅務規畫等之假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 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 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 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 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 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國宗 麗蘭

證券主管機關 . (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黄 · 產	金	105.12.31 額	<u>%</u>	104.12.31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_	105.12.31 金 額	%	104.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8,792	25	178,453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8,894	4	1.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 (二))		127,462	9	218,321	20	2150	應付票據		2,109	-	63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六(二))		12,559	1	17.233	2	2170	應付帳款		11,490	1	7,31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218	-	2,00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649	2	54,34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8,703	4	44,23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875	1	9,870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五))		6,698	1	2,011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4,346	3	48,992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7	-	419	-
1410	預付款項		15,682	1	10,16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_	22,667	2	_	_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828		2,209			流動負債合計	_	161,082	_12	55,614	5
	流動資產合計		569,411	_42	541,585	5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29,186	17	25,46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15,000	1	1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08	-	1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59	-	12,49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3,269	2	28.85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56,118	49	401,748	38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4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280	-	1,07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10,74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8,351	4	43,017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_	10,083	1	-	
1915	預付設備款		7,762	1	39,031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_	285,790	21	56,491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711	-	1,316	_		負債總計	_	446,872	_33	112,105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_	35,988	3	5,434	1		權益(附註六(十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1,669	58	519,116	49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000	40	535,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482,118	36	482,118	46
							3300	保留盈餘		2.903	-	57,424	5
							3400	其他權益		(7)	-	(140)	-
							3500	庫藏股票	_	(125,806)	_(9)	(125,806)	(12)
								權益總計	_	894,208	67	948,596	90
	資產總計	S	1,341,080	100	1,060,7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_	1,341,080	100	1,060,701	100

董事長:韓開程

(詩華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末上 中二



# 有科科科班份有限公司综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2月21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u>金</u> \$	<u>額</u> 228,304	<u>%</u> 100	<u>金額</u> 264,842	<u>%</u>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Ψ	101,149	45	109,265	
	<b>營業毛利</b>	***************************************	127,155	55	155,577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127,133		133,377	59
6100	推銷費用		29,999	13	41,162	16
6200	管理費用		33,209	15	40,77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97	13	24,860	9
	<b>營業費用合計</b>	,	93,705	41	106,801	41
	營業淨利		33,450	14	48,77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	33,130		40,770	
7010	其他收入		1,787	1	2,0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908)	(12)	4,302	1
7050	財務成本		(5,135)	(2)	(233)	_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33,323)	_(15)	(8,0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79)	(28)	(2,004)	(1)
	税前淨利(損)		(31,129)	(14)	46,772	17
7950	减: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4,866)	(2)	(8,068)	(3)
	本期淨利(損)		(26,263)	(12)	54,840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458)	(1)	(3,10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_		-
			(2,458)	(1)	(3,1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	_	(4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133	_	(42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325)	(1)	(3,53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88)	(13)	51,309	1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1)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1)	Representation of the second	1.04
	CORLO (14 W PR 1/4 TO A PR TO FEEL TO				( <del>WWIII</del>	7

董事長:韓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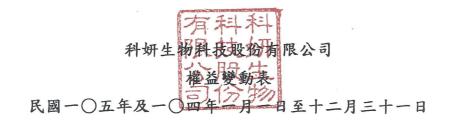
開語程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盈餘		换算之兑换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35,000	508,139	5,689		(26,021)	(20,332)	286	_	1,023,093
本期淨利		-	-	-	-	54,840	54,840	-	-	54,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_	-	-		(3,105)	(3,105)	(426)	-	(3,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_	51,735	51,735	(426)		51,30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021)	-	-	26,021	26,021	-	-	-
庫藏股票買回		_	_	-	_	-	_	-	(125,806)	(125,806)
	-	_	(26,021)	_	_	26,021	26,021	***	(125,806)	(125,806)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000	482,118	5,689	-	51,735	57,424	(140)	(125,806)	948,596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000	482,118	5,689	-	51,735	57,424	(140)	(125,806)	948,596
本期淨損		-	-	-	-	(26,263)	(26,263)	-	-	(26,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b>10</b>	_	(2,458)	(2,458)	133	-	(2,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_	(28,721)	(28,721)	133	-	(28,5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73	-	(5,17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40	(1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_	_	_		(25,800)	(25,800)		_	(25,800)
	-	_		5,173	140	(31,113)	(25,800)	-	_	(25,800)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b>	535,000	482,118	10,862	140	(8,099)	2,903	(7)	(125,806)	894,208

註: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2,59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2,59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韓開程 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 有科科 科妍生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之中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損)	\$(31,129)	46,772
調整項目:	(31,129)	40,77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13	19,482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532	288
示恨員 而 提 列 敦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金 融 資 產 淨 利 益	(620)	2,535
利息費用	(638) 5,135	(329) 233
利息收入	(1,345)	(1,5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3,323	8,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0)
處分投資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	(19)
收益員領場占否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7,588	28,543
應收票據減少	782	4,39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697	(42,26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1,005)	(6,300)
存貨減少	14,646	15,9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21)	3,00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5)	(336)
應付帳款增加	1,473 4,175	(445) 5,75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106)	(8,141)
預收款項增加	14,770	1,9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8	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4	2,199
調整項目合計	44,218	(24,279) 4,264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70,677	51,036
收取之利息	1,461	1,716
支付之利息	(4,691)	(233)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	(1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7,372	52,33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9,4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529	104,4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4,674	9,44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7)	(9,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582)	(204,480) 2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5	436
取得無形資產	(5,740)	(302)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30,554)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5,475)	(124,520)
短期借款增加	118,894	1,000
短期借款減少	(61,000)	1,000
舉借長期借款	237,557	25,463
償還長期借款	(11,16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	-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800)	(105.000)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442	(125,806) (99,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339	(171,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453	349,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792	178,453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程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妍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 註六(四)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科妍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科妍集團之產品主要應用於高階醫療器材(整形外科、美容注射及骨科使用等)當中,其產業特性屬技術及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產品有效期之限制,產品可能面臨呆滯無法銷售之狀況,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科妍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存貨之備抵提列金額是否可反映科妍集團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結果。

####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所得稅。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科妍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

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妍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科妍集團之財務預算,並評估以前年度預算估列之品質;依本會計師對科妍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生物科技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預算、可使用之課稅損失、可使用之投資抵減及稅務規畫等之假設。

#### 其他事項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科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麗麗

證券主管機關 . (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黄 <u>走</u> 流動黄産:	金 額	%	104.12.31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105.12.31	<u>%</u>	104.12.3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4,197	24	201,371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58.894	4	1,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127,462	9	218,321	20	2150	應付票據		2,109	-	63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六(二))	12,559	1	17,233	2	2170	應付帳款		11,490	1	7,31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218	-	2,0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85,518	7	55,11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649	2	54,346	5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四))		6,698	_	2,0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875	2	9,8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7	-	1,59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4,346	3	48,992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_	22,667	_2	_	
1410	預付款項	27,179	2	10,161	1		流動負債合計	_	187,883	14	67,66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53		3,330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586,538	43	565,624	_53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29.186	17	25.463	2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08	-	12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15,000	1	15,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		33.269	2	28,85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656,157	48	401,833	37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4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6,630	100	1,49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_	10,083	_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8,351	4	43,017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_	275,046	_20	56,491	5
1915	預付設備款	7,762	1	39,031	4		負債總計	_	462,929	34	124,156	1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711	-	1,316	ŭ.		權益(附註六(十二)):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5,988	3	5,434	_1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000	39	535,000	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0,599	57	507,128	47	3200	資本公積		482,118	36	482.118	45
						3300	保留盈餘		2,903	-	57,424	6
						3400	其他權益		(7)	-	(140)	-
						3500	庫藏股票	_	(125,806)	_(9)	(125,806)	<u>(12</u> )
							權益總計	_	894,208	_66	948,596	89
	资產總計	\$1,357,137	100	1,072,7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b>\$</b> _	1,357,137	100	1,072,752	100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2月21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金額	<u>%</u>	金 額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五)及十二)	Ф	228,304	100	264,842	100
3000	營業毛利		101,149	45	109,265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及十二):		127,155	55	155,577	59
6000	管系質用(附注ハ(九)、(十)、(十五)及十一)・ 推銷費用		20.000	10		
6100	推		29,999	13	41,162	16
6200			38,848	17	49,408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97	13	24,860	9
	營業費用合計	_	99,344	<u>43</u>	115,430	44
	營業淨利		27,811	12	40,147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831	-	2,0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636)	(24)	4,821	2
7050	財務成本		(5,135)	(2)	(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940)	(26)	6,625	2
	稅前淨利(損)		(31,129)	(14)	46,772	17
7950	滅: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Decomo	(4,866)	<u>(2</u> )	(8,068)	(3)
	本期淨利(損)	-	(26,263)	_(12)	54,840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458)	(1)	(3,10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_			
			(2,458)	(1)	(3,1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	_	(4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_	
			133		(4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25)	(1)	(3,53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88)		51,309	1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三)):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1)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1)		1.04
		-				

董事長:韓開程

開設程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韓開程

程祎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	<b>留盈餘</b>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盈餘		换算之兑换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35,000	508,139	5,689	_	(26,021)	(20,332)	286	_	1,023,093
本期淨利	-	-		_	54,840	54,840	-	-	54,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105)	(3,105)	(426)	-	(3,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735	51,735	(426)	_	51,30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021)	-	-	26,021	26,021	-	-	-
庫藏股票買回					_	-	-	(125,806)	(125,806)
	-	(26,021)			26,021	26,021	_	(125,806)	(125,806)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000	482,118	5,689		51,735	57,424	(140)	(125,806)	948,596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535,000	482,118	5,689	_	51,735	57,424	(140)	(125,806)	948,596
本期淨損	-	-	-	=	(26,263)	(26,263)	1-1	-	(26,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_	(2,458)	(2,458)	133		(2,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	_		(28,721)	(28,721)	133		(28,5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73	-	(5,17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_	-	140	(1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_			(25,800)	(25,800)			(25,800)
			5,173	140	(31,113)	(25,800)	-		(25,800)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000	482,118	10,862	140	(8,099)	2,903	(7)	(125,806)	894,208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 有科科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〇月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ll the section and A also the	10	)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1 120)	46 770
調整項目:	<b>p</b>	(31,129)	46,77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54	19,522
攤銷費用		578	323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638)	(329)
利息費用		5,135	233
利息收入		(1,380)	(1,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22)	(130)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32) 24,317	(19) 20,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24,317	20,308
應收票據減少	¥1	782	4,39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697	(42,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005)	(6,300)
存貨減少		14,646	15,9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017)	3,0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39)	(1,57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73	(445)
應付帳款增加		4,175	5,75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		10,816	(2,5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70	1,937
浄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増加		(1,084) 1,954	1,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368	2,199 (18,800)
調整項目合計	-	72,685	1,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1,556	48,480
收取之利息		1,496	1,744
支付之利息		(4,691)	(233)
支付之所得稅		(75)	(18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38,286	49,8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0.000)	(0.40#)
成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9,4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81,529 4,674	104,459 9,44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74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582)	(204,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5	436
取得無形資產		(5,740)	(762)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	(30,554)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68)	(115,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4	1.000
短期借款減少		118,894	1,000
型		(61,000) 237,557	25,463
償還長期借款		(11,167)	23,4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	-
發放現金股利		(25,8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5,8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442	(99,3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	(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826	(165,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371	366,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197	201,371

董事長:韓開程

屏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辦註)

經理人:韓開程

程祎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首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成買回國內營整查營養官之實物可屬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變,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不能與於實施對關查事會決議前,表請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於看開董事會決議前,表請會計師、律節或證券系統補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是直接或問提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是直接或問提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是直接或問提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是直接或問提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是直接或問提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是直接或問提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是直接或問提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是直接或問提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經過入一次更過過過過。 第十四條:賣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是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是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是分不動產分之下,應公告於可能公司實施與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要於實施的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可能必可能公可要於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責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公司實施等不可能。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違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資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置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檢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沒時宜要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問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整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整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實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是其後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關學之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或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配合法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一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贈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時宜要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閱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營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間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的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四、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四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不認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沒能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 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等外與企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可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可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可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 展入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修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修訂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四、賣四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四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第十三條:獅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奏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外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也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關專定是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或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與所以與關係人為取得或及所以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與原於可以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與原於可以與所以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與原於可以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與原於可以與於可以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與原於可以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與原於可以與關係人為取得可以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與原於以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與原於可以與與原於可以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與原於可以與原於可以與原於可以與原於可以與原於可以與原於可以與原於可以與原於可以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要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閱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關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辦宜產薪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可以支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可以支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ul> <li>券、申購或置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li> <li>第十三條:辨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與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與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與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與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與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與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與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與組織專案,與在所以表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li> <li>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營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得前期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li> <li>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際訂</li> <li>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際訂</li> </ul>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第十三條:辨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譲 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譲 譲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 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是企業發表,表請前就接限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際計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 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 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 公司合併具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券、申購或 <u>買</u> 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u>	券、申購或 <u>贖</u>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餘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務來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	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所以各項的。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l> <li>次處理程序:         <ul> <li>一、評估及作業程序</li> <li>(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li> <li>(餘略)</li> <li>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li> <li>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li> <li>(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li> </ul> </li> </ul>	(餘略)	(餘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之處理程序:	之處理程序:		
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5 -1	
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 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 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 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 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 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餘略) (餘略) (餘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 & Lung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 · · · · ·		配合法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修訂	
<u> </u>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 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 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 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 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 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 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 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 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 (<u>五</u>)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	
分免再計入。	部分免再計入。	
(略)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知悉之即</u>	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	
<u>日起算二日內將</u>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重行公告申報。	
(餘略)	(餘略)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CI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四、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八、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 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 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 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 。

本公司股票必要時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 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九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 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 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為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 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 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 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 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 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時不在此限。
  - (三)依公司營運需要、主管機關命令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虧撥補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虧撥補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 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定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 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 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 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 識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 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 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 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 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不含貨幣型基金)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四、投資貨幣型基金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 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 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 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 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公債、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有擔保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風險低、 變現性良好之有價證券,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 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 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 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 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免再計入。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 1 點至第 4 點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 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認。
- (四)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 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 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 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 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 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 第五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 再計入。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 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 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 執行單位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 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 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定期將損益評估結果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	淨累積部位
	易權限	交易權限
總經理	NT 500 萬以下	不超過實收
		資本額 10%
董事長	NT 500 萬(含)	不超過實收
	以上	資本額 40%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 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D.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E. 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 項規定。

## 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 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 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 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 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 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有關避險性交易契約於本辦法所授權之核決權限內進行交易,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惟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造成重大損失,故設定為契約金額之50%為損失上限。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於本辦法所授權之核決權限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 之一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

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 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 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 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 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 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 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 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 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

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 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 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 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 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 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 款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 第二項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 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 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 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依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 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 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 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八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項、第 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之。
- 三、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 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28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28,000股。
- 二、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如下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į	: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董	事 長		韓開程	1,711,337	3.32%
	董	事		楊明恭	2,302,328	4.46%
	董	事		方國健	117,524	0.23%
	董	事		亞翔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賴威宏	3,483,468	6.75%
	董	事		黄介青	106,211	0.21%
獨	立	董	事	雷祖綱	0	0.00%
獨	立	董	事	李樑堅	0	0.00%
獨	立	董	事	郭清寶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可股數及成數:	7,720,868	14.96%	
	監	察 人		楊李淑蘭	2,224,048	4.31%
	監	察 人		顏銘毅	0	0.00%
	監	察 人		張春雄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有股數及成數:	2,224,048	4.31%	

(註)持股比例計算方式:持有股數/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1,900 千股)。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告105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七

##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106年4月7日起至106年4月17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